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67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2408-410000-04-01-312783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5.8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8月19日

王苏凯

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8月19日

合同专用章

海柴
印恩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郑州大学

河南音乐学院、杨朕、1820389308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高灿、1383717959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苏凯、
0371—69691439